**2023年方庄街道办事处行政执法统计年报**

一、行政执法机关的执法主体名称和数量情况

执法主体名称：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方庄街道办事处。

执法主体数量：1个。

二、各执法主体的执法岗位设置及执法人员在岗情况

方庄街道办事处共设置执法岗位A类和B类两种。其中A类为街乡综合执法岗，执法岗位编制为30人,其中队长1人、副队长5人、执法岗24人。具体承办业务包括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岗位人员资格要求需取得本市行政处罚执法资格。具备独立办案能力，能够完成各项执法任务，严格规范执法，开展执法工作。

目前A岗在岗28人,其中,副队长4人,内勤3人,法制员2人,一线执法队员19人。

B类为街乡政务服务岗，目前在岗0人。

三、执法力量投入情况

借调办事处4人,干部下沉1人，其余在岗执法人员，全部投入行政执法工作。

四、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情况

按照有关要求，定期报卷，及时公开公示相关信息，积极推动政务服务公开事项的办理。

五、执法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2023年度方庄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全天候多方位巡查整治辖区内环境秩序问题，主要针对年初指定的检查计划,有序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就旅游管理、城乡规划管理、工商行政管理、交通运输管理、停车管理、园林绿化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市政管理、市容环境卫生、公用事业管理等各项工作执法检查，共计完成11206余次，开展“双随机”抽查30批次，涉及主体520余家次。

1.大力保障街面环境。按照“稳字当头，疏堵结合，动态清零、综合施策”的原则，加大对占道经营、非法小广告等违法行为管控力度。一是合理调配段执法力量，二是秉持柔性执法原则，三是加强不稳定因素排查。全年，共开展各项整治740余次，出动执法队员5560余人次，执法车920余台次，共巡查一类大街5100余条次，重点点位3200余次，取缔占道经营违法行为420余起，立案154起，罚款32800元。

2.协力开展联合执法。因时因势调整联动机制，一是社会面疫情防控建立“执法队+市场所”联合执法模式；二是执法进社区工作，建立“执法队+城管办+居委会+物业”的联勤联动机制。

3.门前三包管理“智能化”，推进管理水平提升。一是充分依托通讯平台，通过“商户微信工作群”提升执法便捷性和高效性，推进环境精细化管理水平稳步提升。二是建立门前三包巡查机制，及时调整检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梳理、分析、总结，对突出问题进行整合，做出处理方案并逐步处理。

4.切实落实安全责任制。一方面开展燃气安全专项执法，重点检查辖区非居民燃气用户、餐饮公服用户、液化石油气气罐等情况。全年共检查燃气用户2100余次，录入检查单1766条；立案40起，罚款额9000元。另一方面完成大型活动保障任务，重点做好、全国“两会”、2023年中高考、国庆节、等大型活动保障任务，确保各大重要节点期间辖区环境秩序稳定有序。

六、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案件的办理情况

2023年共依法办结行政执法案件1065起，总罚款额50.39032万元，其中普通程序立案415起（含责改）,罚款49.37032万元，简易程序立案650起，罚款1.02万元。

七、投诉、举报案件的受理和分类办理情况

2023年，共处理区局派发视频监控违法行为、群众线索举报及12345举报1187件，已办结1177件，10件正在办理中。

八、行政执法机关认为需要公示的其他情况

无。